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W定一）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即違
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
關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
G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黃昭元以上正本